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部分内容与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不符,现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

2.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议案设置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1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2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
(2)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表决意见,同意、反对、弃权

更正后:

附件:

2.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议案设置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1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2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3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1 |
| 议案4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2 |

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“总议案”。对于选举董事、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(2)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累积投票议案,填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多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

|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| 填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对候选人A投X1票 | X1票 |
| 对候选人B投X2票 | X2票 |
| ... | ... |
| 合计 |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|

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:

(1)选举非独立董事,如议案1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2)选举监事(如议案2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《华讯方舟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向广大投资者致歉,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工作,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: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更正后全文。

附件: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部分内容与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不符,现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

2.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议案设置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1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2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3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1 |
| 议案4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2 |

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“总议案”。对于选举董事、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(2)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累积投票议案,填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多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

|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| 填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对候选人A投X1票 | X1票 |
| 对候选人B投X2票 | X2票 |
| ... | ... |
| 合计 |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|

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:

(1)选举非独立董事,如议案1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2)选举监事(如议案2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《华讯方舟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向广大投资者致歉,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工作,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: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更正后全文。

附件: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部分内容与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不符,现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

2.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议案设置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议案编码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1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2 |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| 1.00 |
| 议案3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1 |
| 议案4 | 关于选举监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| 2.02 |

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“总议案”。对于选举董事、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(2)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累积投票议案,填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多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

|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| 填票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对候选人A投X1票 | X1票 |
| 对候选人B投X2票 | X2票 |

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:

(1)选举非独立董事,如议案1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2)选举监事(如议案2,有2位候选人)

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附件《华讯方舟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向广大投资者致歉,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工作,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: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更正后全文。

附件: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部分内容与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不符,现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:

2.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议案设置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|
<th
| |